

附件三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原則

- 一、須符合鑑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及第 2 項「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例如六年級報名者，應為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七年級報名者，應為 5、6、7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依此類推），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二) 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三) 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二、採認獎項如下表。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IOI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國高中)	世界各國輪流主辦
	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設計)	主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協辦:教育部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NPSC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國中小)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電腦與資訊學科大會獎(高中)(資訊類作品)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大 會獎(國高中)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電腦軟體設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程式設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全國技能競賽-網頁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應用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